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宁波色母
保荐代表人姓名：顾盼	联系电话：0571-85316102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沈驹	联系电话：0571-8531610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已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已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已事前或事后审阅会议议案）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财务负责人变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陈忠芳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向公司辞去上述职务。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会秘书陈建国代行财务负责人职务。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4年1月11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以及违法违规案例分析等主要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2、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3年9月1日，保荐人国信证券因保荐业务存在“薪酬考核不合理，未严格落实收入递延支付要求、部分债券承揽人员薪酬收入与项目直接挂钩，内部问责机制不健全，个别项目内控跟踪落实不到位，部分内核员工独立性不足，部分岗位人员出现廉洁从业风险，廉洁从业检查流于形式”的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采取责令整改措施的决定。针对以上事项，保荐人积极整改，对内规进行统一修订完善，同时在操作层面针对各项问题进行落实，并已向证监局递交了整改总</p>

	结报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监事减持计划完成暨致歉的公告》，7 月 19 日，监事祖万年因本人操作失误，减持公司股份 480,479 股，超出计划减持数量 479 股，上述减持行为与其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一致。祖万年已就上述事项致歉，并在公告后 20 日内将超额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公司亦进一步加强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顾 盼

\_\_\_\_\_

吴沈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